

2025 年叶城县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叶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货单位（乙方）： 新疆佳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网上超市、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 年第一批类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精神，就乙方中标《叶城县 2025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XJFZYCG(CS)-2025-025-1 号)》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一、价格及内容

合同总价为 108580 元（大写:拾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含约 8% 至 12%左右服务费(服务含乙方为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提供评估适配、设计定改制、适应性训练、售后维修等服务)。计划为精神残疾人开展辅助器具适配工作，服务人数根据中标价和服务对象辅助器具需求所需资金予以最终确认。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服务预付款 30%计 32574 元；服务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计 54290 元；乙方完成服务并向甲方提供整套印证资料，完成审计后，支付剩余 20%的货款计 21716 元。





三、服务地点、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乙方将服务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运费，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均由乙方承担。服务产品到达指定点后由乙方负责适配，甲方做配合。对无法到达指定地点的残疾人由乙方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进行适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的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期 15 日内，乙方应做好服务产品的运输包装，详细注明产品规格及数量，甲方根据服务方向清单内容验收。

五、验收单位及验收标准。甲方组织相关部室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人员姓名及意见，并出具验收单，验收结果由参与验收人员共同签署并存档。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支付采购资金。期间因质量型号不匹配等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服务并提供服务产品使用服务事项。该项目服务期及质保期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中辅助器具使用年限。

2、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检验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与国家标准，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需到项目现场解决，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抵达项目现场进行处理。

3、乙方对设备材料制造质量负责，在服务对象按照使用维护说



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使用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乙方应保证设备在质保期内，如确因设备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人抵达设备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在使用30天内免费维修更换因设备质量导致有缺陷的部件及材料。超过30天仍不能解决问题的，乙方为服务对象无偿更换全新的合格产品。如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对服务对象的人身产生损害，服务对象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乙方应对所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确保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乙方在服务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如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购买的产品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

七、双方约定条款

1、乙方负责开展辅助器具现场适配评估，并出具辅助器具适配建议并盖章，对无法进行辅助器具现场适配评估的残疾人应开展上门服务。

2、按照协议相关要求，提供服务资料，验收结果和有关单据。

3、辅助器具在使用年限内出现损坏时，在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无法修复的需提供以旧换新服务。

4、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回访工作，对使用人满意度进行抽查。

5、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障金，待服务，牢结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视情还。



6、乙方在开展适配补贴过程中，适配补贴金额在中标价的基础上不得高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中所规定范围，如因服务对象不同所超出的适配补贴部分由乙方承担或服务对象协商。服务对象拥有对辅助器具的选择权。

7、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造成部分服务对象伤害的取消产品供应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 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项目要求开展辅助器具服务，或造成服务对象伤害，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造成部分服务对象伤害的，

(2) 弄虚作假，骗取辅助器具补贴经费。

(3) 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未履行供应价格优惠承诺的。

(4) 发生残疾人投诉且情况属实。

(5) 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情形的。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且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

所登记地址视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13619983000



尼加提
托合提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同武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百提7地

电话：扎号楼2楼2号



13951090136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13951090136

